

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定期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	備註
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由他人頂替應試者。	該生依情節論處，小過兩次至大過乙次，且該科零分採計	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。		
	三、無故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後仍再犯且情節重大者。		
	四、涉及集體舞弊或電子舞弊者。		
	五、每節於測驗正式開始後三十五分鐘內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，態度惡劣者。		
一般舞弊行為	一、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，意圖舞弊者。	該生依情節論處，警告乙次至小過乙次，且該科零分採計	
	二、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，意圖舞弊者。		
	三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者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者；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者。		
	四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		
	五、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(卷)作答者。		
	六、無故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		
	七、考試結束，不聽制止仍繼續作答且情節嚴重者。		
	八、攜出或拒交答案卡(卷)；交卡(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	
	九、故意污損答案卡(卷)或損壞試題本(卷)，情節嚴重者。		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	備註
一般違規行為	<p>一、字跡潦草致使閱卷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。</p> <p>二、未依規定使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電腦卡或劃記不當，致使讀卡機無法辨識答案者。</p> <p>三、非電腦讀卡部分，使用非黑色墨水筆作答者。</p> <p>四、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視人員發現者。</p> <p>五、考試結束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。</p> <p>六、無故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。</p> <p>七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</p> <p>八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初犯者。</p>	<p>依閱卷批改及電腦 讀卡呈現分數採計</p> <p>扣該生該科測驗總 分 10 分，寫作測驗 扣一級分</p>	<p>所列扣 減違規 考生測 驗分數 之規定 ，均以扣 減各該 科測驗 分數至 零分為 止，寫作 測驗扣 至 0 級 分為止</p>
附記	<p>一、本表參採「大學入學考試試務中心工作手冊」、「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」、「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修訂。</p> <p>二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悉依校規處理。</p> <p>三、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除由該節監考老師填寫於試卷袋上之「違規學生記事」欄中知會教務處註冊組，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班該科任課教師及導師，並請導師通知該生及家長。</p> <p>四、校內複習評量試場違規比照「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辦理。</p>		